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以下稱本行)為：(1)處理台端與本行之往來交易、(2)提供適當之產品與服務資訊、(3)本行之業務、財務、稅務、營運或風險管理需要之目的(包括但不限於自行或共同行銷、統計調查分析、內部控制、管理及稽核、執行洗錢防制作業及配合全球打擊恐怖份子調查等目的)、(4)本行於附表二說明所示之目的或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或其他法令所准許之各项目的、(5)進行認識客戶(Know Your Customer)之程序、(6)一般金融同業徵信與財務資訊之交換、(7)提供予如附表二所示之利用對象合於其營業登記項目、章程或法令允許之目的，及(8)委託他人處理相關事務等之目的(詳附表一說明)，本行向台端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應明確告知台端下列事項：(一)蒐集之目的(二)個人資料之類別(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四)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五)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而得蒐集、處理、利用、國際傳輸台端之相關個人資料。爰此，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台端詳閱：

一、依據法務部頒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有關本行蒐集台端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請台端詳閱附表二。

二、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行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 (三)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台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台端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 (四)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台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台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台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台端書面同意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三、若台端擬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可透過本行客服中心、各分行或網路銀行提出請求。本行將依台端之請求辦理後續相關事宜。若台端不欲接獲行銷郵件或通

訊，可致電本行免付費專線 0800-066-696，將由專人為台端說明及辦理。

- 四、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台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 五、台端同意本行有權修訂本告知事項，並同意本行於修訂後，得以言詞、書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分行及網站公告或其他足以使台端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以前述方式告知提供詳載本告知事項內容之網站連結)，告知台端修訂要點及指定網頁，屆時，請台端詳閱指定網頁內容。
- 六、如台端與本行先前簽訂之契約或文件所定與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國際傳輸有關條款與本告知事項有所歧異者，以本告知書及其後本行修訂之版本為準。

附表一：依現行法令規定，本行得將涉及營業執照所載業務項目或客戶資訊之下列事項委外處理：

- (一) 資料登錄、處理、輸出、資訊系統之開發、監控、維護，相關資料處理之後勤作業
- (二) 表單、憑證等資料保存之作業
- (三) 代客開票作業(包括支票、匯票)
- (四) 貿易金融業務之後勤處理作業(但以信用狀開發、讓購、及進出口託收為限)
- (五) 代收消費性貸款、信用卡帳款作業(以主管機關核准之受託機構為限)
- (六) 提供信用額度之往來授信客戶之信用分析報告編製
- (七) 信用卡發卡業務之行銷業務、客戶資料輸入作業、表單列印作業、裝封作業、付交郵寄作業及開卡、停用掛失、預借現金、緊急性服務等事項之電腦及人工授權作業
- (八) 電子通路客戶服務業務(包括電話自動語音系統服務、電話行銷業務、客戶電子郵件之回覆與處理作業、電子銀行客戶及電子商務之相關諮詢及協助，及電話銀行專員服務)
- (九) 車輛貸款業務之行銷、貸放作業管理及服務諮詢作業(但不含本項業務授信審核之准駁)
- (十) 消費性貸款行銷(但不含本項業務授信審核之准駁)
- (十一) 房屋貸款行銷業務(但不含本項業務授信審核之准駁)
- (十二) 應收債權之催收作業
- (十三) 委託代書處理之事項，及委託其他機構處理因債權承受之擔保品等事項
- (十四) 車輛貸款逾期繳款之尋車及車輛拍賣(但不含拍賣底價之決定)
- (十五) 鑑價作業
- (十六) 內部稽核作業(但禁止委託其財務簽證會計師辦理)
- (十七) 不良債權之評價、分類、組合及銷售(但應於委外契約中訂定受委託機構參與作業合約之工作人員，於合約服務期間或合約終止後一定合理期間內，不得從事與委外事項有利益衝突之工作或提供有利益衝突之顧問或諮詢服務)
- (十八) 有價證券、支票、表單及現鈔運送作業及自動櫃員機裝補鈔作業
- (十九) 金塊、銀塊、白金條塊等貴金屬之報關、存放、運送及交付
- (二十)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得委外之作業項目

本行目前依法委外之作業包括上述(一)、(二)、(五)、(七)、(八)、(十二)、(十五)、(十八)及(二十)項之全部或部分作業。嗣後如有新增上開任一委外作業，本行將於本行官方網站(www.hsbc.com.tw)公告之。

附表二

特定目的說明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業務類別	業務特定目的及代號	共通特定目的及代號					
一、存匯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36 存款與匯款 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112 票據交換業務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例如：收受各種存款、辦理國內匯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有關業務等）	040 行銷(包含金控共同行銷業務) 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0 金融爭議處理 061 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 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 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091 消費者保護 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 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 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 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177 其他金融管理業務 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除前揭共通特定目的外，其他本行因與客戶各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等，謹依據法務部頒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詳細說明本行蒐集您個人資料類別如下。但實際蒐集之資料，仍以本行與您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一）識別類 C001 至 C003(如姓名、電話、銀行帳戶或信用卡之號碼、身分證統一編號等) （二）特徵類 C011 至 C013(如性別、出生年月日等) （三）家庭情形 C021 至 C024(如結婚有無、配偶之姓名等) （四）社會情況 C031 至 C041(如住所地址、財產資料、居留證明文件等) （五）教育、考選、技術或其他專業 C051 至	一、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二、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洗錢防制法、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約定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或本行之保存期間。（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右邊「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欄位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一、本行(含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 二、依國內、外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例如：本行母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滙豐控股公司(HSBC Holdings PLC)及其下所有子公司與關係企業(以下合稱滙豐集團成員)等)。 三、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	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二、授信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 授信業務 111 票券業務 126 債權整貼現及收買業務 154 徵信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	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 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 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 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177 其他金融管理業務 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除前揭共通特定目的外，其他本行因與客戶各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等，謹依據法務部頒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詳細說明本行蒐集您個人資料類別如下。但實際蒐集之資料，仍以本行與您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一）識別類 C001 至 C003(如姓名、電話、銀行帳戶或信用卡之號碼、身分證統一編號等) （二）特徵類 C011 至 C013(如性別、出生年月日等) （三）家庭情形 C021 至 C024(如結婚有無、配偶之姓名等) （四）社會情況 C031 至 C041(如住所地址、財產資料、居留證明文件等) （五）教育、考選、技術或其他專業 C051 至	一、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二、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洗錢防制法、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約定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或本行之保存期間。（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右邊「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欄位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一、本行(含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 二、依國內、外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例如：本行母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滙豐控股公司(HSBC Holdings PLC)及其下所有子公司與關係企業(以下合稱滙豐集團成員)等)。 三、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	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例如：辦理放款、簽發國內信用狀、辦理商業匯票之承兌、保證發行公司債券、辦理國內保證業務、辦理外幣間保證金交易業務、應收帳款承購業務、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有關業務等）	項往來之業務、帳戶或服務可能涉及之特定目的如下，惟仍以與本行實際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為準： 004 土地行政 007 不動產服務 013 公共關係 014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利益衝突迴避及政治獻金業務 015 戶政 025 犯罪預防、刑事偵查、執行、矯正、保護處分、犯罪被害人保護或更生保護事務 030 仲裁 031 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農民保險、國民年金保險或其他社會保險 032 刑案資料管理 052 法人或團體對股東、會員（含股東、會員指派之代表）、董事、監察人、理事、監事或其他成員名冊之內部管理 058 社會服務或社會工作 077 訂位、住宿登記與購票業務 078 計畫、管制考核與其他研考管理 081 個人資料之合法交易業務	C058(如學歷、專業技術等) (六) 受僱情形 C061 至 C062、C064、C066、C068(如僱主、工作職稱、薪資等) (七) 財務細節 C081 至 C089、C091 至 C094(如總收入、總所得、貸款、外匯交易紀錄、信用額度、保險細節等) (八) 商業資訊 C101 至 C103(如商業種類等) (九) 健康與其他 C111、C115 至 C116、C118(如醫療報告、治療與診斷紀錄等) (十) 其他各類資訊 C131 至 C132(如無法歸類之電子郵件等) (十一) 透過行動裝置或其他電子裝置使用相關服務時，該行動裝置或電子裝置之地理位置及所在資訊			織、收單機構、信用保證機構、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農業信用保證基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金融同業拆款中心、保險公司、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保險安定基金、住宅地震保險基金、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保險犯罪防制中心、中央健康保險署等)。 四、依國內、外法令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及其他對本行及滙豐集團成員有管轄權之金融主管機關、司法或其他政府機構。 五、客戶所同意之對象（例如本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本行之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對象、與本行具有合作、委任等
三、信用卡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 授信業務 154 徵信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例如：信用發卡與收單業務、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有關業務等）					
四、外匯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					

	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 授信業務 154 徵信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例如：出口外匯、進口外匯、外幣存款、外幣貸款及外幣擔保付款之保證業務、辦理買賣外幣現鈔及旅行支票業務、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有關業務等）	095 財稅行政 097 退撫基金或退休金管理 109 教育或訓練行政 113 陳情、請願、檢舉案件處理 116 場所進出安全管理 119 發照與登記 120 稅務行政 121 華僑資料管理 122 訴願及行政救濟 124 鄉鎮市調解 127 募款(包含公益勸募) 129 會計與相關服務 135 資(通)訊服務 148 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 150 輔助性與後勤支援管理				關係之第三人（包括但不限於受託辦理市場調查之機構或基於個人金融暨財富管理業務而受託進行網路行銷或網路廣告、比對相似廣告目標族群之網路或社群媒體）。 六、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擬向本行讓購資產及負債、承擔風險或進行合併之人(如有)、同業、往來金融機構及其他與本行有業務或交易往來之機構等）。	
五、有價證券業務	037 有價證券與有價證券持有人登記 044 投資管理 068 信託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094 財產管理 106 授信業務 111 票券業務 154 徵信 166 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	152 廣告或商業行為管理 158 學生（員）(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 160 憑證業務管理 167 警政 168 護照、簽證及文件證明處理 173 其他公務機關對目的事業之監督管理 174 其他司法行政 176 其他自然人基於正當性目的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配合國內及國際洗錢防制、打擊恐怖份子調查與經濟制裁					

	務（例如：投資有價證券、承銷有價證券、自營有價證券、短期票券經紀及自營業務、代理有價證券發行/轉讓/登記及股息利息紅利之發放事項、提供有價證券發行/募集之顧問服務、辦理有價證券簽證、擔任債券發行受託人及辦理有關之代理服務事項、辦理債券自行買賣業務、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有關業務等）	◎美國稅務申報 ◎本行或滙豐集團內部運作要求(包括但不限於信用及風險管理、系統或商品發展及規劃、稽核及行政管理) ◎航空企業/飯店集團哩程點數轉換 ◎透過網路或社群媒體行銷以及網路廣告投放或用以比對相似之廣告目標族群					
六、財富管理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 044 投資管理 068 信託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94 財產管理 154 徵信 166 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						

	務（例如：辦理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辦理依信託法核定辦理之業務、金錢之信託、金錢債權及其擔保物權之信託、有價證券之信託、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有關業務等）						
七、保險業務	001 人身保險 020 代理與仲介業務 065 保險經紀、代理、公證業務 066 保險監理 093 財產保險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八、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例如：辦理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保管及倉庫業務、辦理出租保管箱業務、代售金塊、金幣及銀幣、黃金存摺業務、電子金融業務、代理收付業務、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業務等。)							
--	--	--	--	--	--	--	--